

## 纪检监察与廉政建设

### 综 述

**【概况】** 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的部署和要求，驻厅纪检组结合住建系统实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狠抓“两个责任”，切实聚焦主业主责，着力深化“三转”，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开展。

### 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落实】**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十届自治区纪委六次会议部署，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纪委和区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上来。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黄汉荣做工作报告，厅党组书记、厅长严世明做重要讲话，对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部署和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领导和具体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党组书记严世明与各处室和厅属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各单位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转”深化】** “三转”的实质是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找准职责定位，明确主责主业。2015年，驻厅纪检组紧密联系实际，按照自治区纪委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三转”，逐步清理议事协调事项，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驻在部门，明确从严治党的要义，把“纪”挺在“法”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责主业，强化自办案件工作，加大工作落实，全面履行执纪监督问责的职责，努力实现纪检监察工作职能更加明确、方法更加科学、作风更加务实。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落实工作规划。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下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工作规划》，整体推进，加快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增强反腐倡廉的综合效果。搞好廉政教育。开展“拒腐防变，每月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片，邀请自治区纪委领导上廉政党课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形成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函询质询、诫勉谈话、问责等制度。着重加强对城乡规划、保

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审批等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切实用制度管、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强化权力制约。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对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诫勉谈话、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权力运行预警处置、动态管理和检查纠正机制。

**【“三严三实”专题学习工作部署落实】** 2015年9月22日至24日，根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工作计划的部署要求，驻厅纪检组组长黄汉荣带队，深入防城、钦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调研工作，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从基层实际情况出发，从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着手，真抓实干，严字当头，实处着力，对照“三严三实”要求，解决基层单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把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

**【公车私用专项治理】** 成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务用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订治理工作方案，由驻厅监察室牵头抽调厅办、计财处、人教处、机关党委和信息中心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对厅机关及厅属单位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纠正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长期占用社团车辆等行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查处】** 2015年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结合起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挥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作用，坚决纠

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农村危房改造、城乡风貌改造、村寨防火资金等的违规违纪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出现的问题，重点对危改对象审批、公示、补助资金确定和核发等情况开展检查，严把“四关”（对象关、标准关、程序关、资金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形式发到农户手中，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着手完善制度，进一步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时，制订下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重点针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中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查处，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保持反腐败高压震慑。

**【“阳光在线”活动】** 2015年，组织协调完成《阳光在线·厅长在线》节目上线直播，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带领房产处、城建处和房改办等部门走进直播间回答听众咨询。认真处理自治区纠风办、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转来《阳光在线》节目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报送《阳光在线》三方通话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办理情况台账，先后答复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150余件，进一步维护了群众的利益。

## 纪检监察

**【执纪监督问责强化】** 驻厅纪检组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作为重要任务，坚持把主要力量放在案件查办上。重点关注具有行政审批权、资产资金管理权、执法处罚权的部门和单位，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农村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城乡规划、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加强对群众信访举报线索的受理工作，建立问题线索管理机制。

注重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平时，注意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动态，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加强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工作。2015年对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干部廉政约谈50余人次，诫勉谈话5人次，函询7件，取得良好的效果。督促驻在部门采用调离岗位、轮岗交流等组织手段调整4名干部。

**【信访举报受理】** 全面发挥查办案件功能，积极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凡有具体线索的都必须进行初核，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调查。2015年，驻住建厅纪检组、监察室共收到信访举报54件，初核10件，转办13件（转各地市6件，转各业务部门6件，转其他厅局1件），信访监督2件，业务外29件，其中有立案案件1件。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区住建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推动“三转”和“两个责任”工作，经过精心筹备，2015年10月21日至22日，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暨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对培训班和工作座谈会高度重视，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金昌宁专门做开班动员讲话，特别邀请自治区纪

委副书记韦翼群做廉政形势报告。培训班同时还邀请自治区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张坚和自治区党校教授黄飏到场授课，有利于准确领会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最新精神和工作要求；有利于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所肩负的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从而推动本单位工作落实；有利于深入推进“三转”，更好地聚焦主业主责，严肃惩治腐败。

**【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 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中央纪委书记张军主讲的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报告会，采取多种措施，迅速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学习贯彻，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以严明的纪律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驻厅纪检组积极贯彻实施两项法规的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深刻领会修订颁布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练掌握制度规定，积极协助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并以《准则》和《条例》为重要依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

（驻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